

民法判解

直接被害人死亡與消保法懲罰性賠償金請求權之歸屬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52號判決

【關鍵字】

懲罰性賠償金請求權主體。

【事實摘要】

被上訴人甲及乙主張，伊等二人之子丙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一日與乙一起參加上訴人提供之「新澳洲雪在燒全覽八日遊」旅遊。同年月五日，乙、丙乘坐上訴人所委託當地旅行社TWA公司及JUBO公司所選用之遊覽車前往南天寺遊玩，途中煞車失靈，翻落邊坡，丙當場死已。伊等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27條之1及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請求上訴人賠償甲扶養費、慰撫金，及賠償乙殯葬費、扶養費、慰撫金與一百萬元懲罰性賠償金。

【裁判要旨】

查原審係認定上訴人與丙訂立旅遊契約，因未提供合於安全標準之旅遊服務，就其死亡所造成之損害，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規定，應負賠償責任。惟與上訴人訂旅遊契約者，既非乙，則乙與上訴人間並無消費關係，其何以得依上開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原審未予說明，即謂其就丙死亡所受支出殯葬費及扶養費之損害，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懲罰性賠償金一百元，不無可議。

【學說速覽】

一、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懲罰性賠償金請求權主體

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規定：「依本法所提之訴訟，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致之損害，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但因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若從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之文義觀之，似乎僅有消費者得為懲罰性賠償金之請求主體。

惟學說¹²主張，消費者保護法懲罰性賠償金之請求權主體，應及於消費者與第三人，理由則大致如下：

¹² 詹森林，〈消保法商品責任之消費者與第三人〉，民事法理與判決研究第四冊，元照出版，2006年12月，頁5以下。

(一) 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3項之對照

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3項規定：「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是故，為避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3項與第51條體系上之矛盾，自應擴張解釋第51條，使第三人得成為懲罰性賠償金之請求主體。

此外，懲罰性賠償金之目的在於制裁、懲罰企業經營者，並藉以遏阻該企業經營者及其他企業經營者再度從事相同之不法行為¹³。將第三人納入懲罰性賠償金之請求主體，自有助於懲罰性賠償金立法目的之達成。

(二) 維持第三人與消費者在憲法上之平等待遇。

二、被害人死亡，仍生懲罰性賠償金請求權

同樣的，從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之文義，會得出被害人受損害時，始得請求懲罰性賠償金；若被害人死亡時，受限於文義，則無法請求懲罰性賠償金。

惟學說¹⁴認為，被害人死亡亦為懲罰性賠償金發生之原因。理由如下：

(一) 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之立法目的在於制裁、懲罰企業經營者，並藉以遏阻該企業經營者再度從事相同之不法行為。因此本條在適用上，其應重視者，乃企業經營者不法行為之惡性，至於被害人是否因該不法行為而死亡，對於懲罰性賠償金之『成立』不應有所影響。

(二) 如果認為被害人死亡則企業經營者即不負懲罰性賠償金責任，無異鼓勵企業經營者於原來僅造成被害人受傷時，乾脆進而殺害被害人致死。

(三) 依舉輕以明重之法理，企業經營者於被害人受傷時負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之責任，則被害人死亡時企業經營者更應負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之責任。

(四) 若區分受傷和死亡而作不同處理，則因傷而致死時有無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之適用，即難處理。

三、懲罰性賠償金請求權得為繼承之標的

消費者及第三人均得為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之請求權主體以如前述，惟有疑問者在於，若被害人死亡時，懲罰性賠償金請求權應歸屬於何人？換言之，被害人之繼承人得否繼承懲罰性賠償金請求權？對此一問題，實務見解¹⁵認為：「被害人死亡，其權利能力已喪失，則其自身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無由成立，亦無被繼承之可能」，似採否定懲罰性賠償金請求權得為繼承標的之見解。

¹³ 立法院公報，82卷73期，1993年12月22日，頁104。

¹⁴ 詹森林，〈直接被害人死亡與消保法懲罰性賠償金請求權之歸屬——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252號判決之評析〉，月旦裁判時報創刊號，元照出版，頁50以下。

¹⁵ 台北地院95年度消字第22號判決。

惟於被害人死亡之情形中，學者明確承認懲罰性賠償金請求權於被害人死亡時得為繼承之標的¹⁶，並提出比較法上之觀察。在美國某些州以立法或法院裁判之方式否認被害人死亡時繼承人得繼承懲罰性賠償金請求權。因此死者之繼承人於訴訟上往往主張死者並非因損害事故而當場死亡，而係因損害事故受傷後始死亡¹⁷，以便能繼承懲罰性賠償金請求權。是故，法院為證明到底是當場死亡或受傷後始死亡，花費過多精力。

四、僅直接被害人始生懲罰性賠償金請求權

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懲罰性賠償金與民法第192條第2項扶養費及第194條慰撫金不同。民法第192及第194條之請求權人，乃間接被害人（即直接被害之死者之法定扶養權利人，或死者之父母、子女及配偶）；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之請求權人，則為直接被害人（即損害事故中之消費者或第三人）。若以98年度台上字第252號判決之事實摘要來看，丙死亡所生之懲罰性賠償金請求權，僅丙得為請求，甲乙就丙之死亡均非直接被害人，自不得請求懲罰性賠償金。惟甲乙得以丙繼承人之地位，繼承丙之懲罰性賠償金請求權。至於乙，因同時係立於消費者之地位，故就其自身之損害，亦得請求懲罰性賠償金。

五、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存有漏洞

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立法上有問題，即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之懲罰性賠償金之額度係以『損害額』為計算之基準，因此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之適用前提係須有一個具體可計算出之損害；然於被害人係當場死亡時，如何能計算出此一具體損害？！故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立法上並不妥適。

【考題分析】

甲乙有一子丙，甲乙替丙報名參加A旅行社之行程，因遊覽車司機之過失而車禍身亡，問甲乙二人就丙之死亡，得向何人為何種請求？（模擬考題）

◎答題關鍵

本題主要之解題架構，應採如下之步驟：

- 一、丙並非旅遊契約之當事人，故其契約上之請求，須透過「利益第三人契約」之利益第三人約款來取得；至於非契約上之請求，因丙係基於消費之目的而接受旅行社提供之服務，自屬消保法上所稱之消費者。
- 二、丙死亡得生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之懲罰性賠償金請求權。

¹⁶ 詹森林，同前揭註3，頁55。

¹⁷ 若係先受傷，即生懲罰性賠償金請求權，此為不具一身專屬性之財產權，於請求權人死亡時，自得由繼承人繼承之。

三、懲罰性賠償金得為繼承之標的，甲乙為丙之父母，自得以繼承人之地位繼承丙對A之懲罰性賠償金請求權。

【相關法條】

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51條。

